

附表五

國立嘉義大學工讀生平時考核評量表

工讀單位：

考核月份： 年 月 考核等第： _____ 等（總分： _____ 分）

系 級	姓 名		學 號						
工作內容									
考核項目及內容	項 目	內 容	優良 (10分)	良 (8分)	普通 (6分)	差 (4分)	極差 (0分)		
	品德	平日有禮貌、誠懇的態度接受工作安排。遇有長官及外賓來訪時，能以最佳的態度應對及招待。							
	工作態度	平日工讀時間不遲到、不早退。							
		上班時間有無發表不當言論、穿拖鞋、使用MSN或電話聊天、不上網查詢非業務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。							
		準時完成交辦工作。							
		隨時依狀況支援工讀單位之工作與活動。							
		上班時間非因業務需要不逗留在其他單位辦公場所，非工讀時間不逗留在工讀場所。							
	工作能力	具備足夠知識完成工作要求，能持續充實本身知能，以提昇服務品質。對交付的工作，能確實、不含糊完成。							
綜合考評	具有責任感，認識本身工作之重要性，適時完成工作。								
	能坦然接受他人批評、指教，並保持情緒穩定之能力。								
	能與工讀單位成員保持和諧工作關係之能力。								
總分： _____ 分 等第： _____ 等									
備註	一、每個月由工讀單位定期考核乙次，100~90分者為優等、89~80分者為甲等、79~70分者為乙等、69分以下者為丙等。 二、每半年（1-6月、7-12月）平均為優等（100~90分）者，記嘉獎乙次；丙等（69分以下）者，自次月起解僱，且一年內不得在校內任一單位工讀。								
承辦人			單位主管						